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07-040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7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了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加其话语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延迟至11月19日,现场投票改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时

网络投票的时间: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12日

3、现场会议地点:包头市荣资大酒店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会议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发布会议提示公告,催告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8、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07年11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银行贷款和9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德盈润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银行贷款和9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信托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以传真或邮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16032

联系电话:0473-4663855、4661487

传　真:0473-4663855

联 系 人:谢圣正　塔 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91	西水投票	3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为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银行贷款和9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为德盈润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银行贷款和9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信托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现场会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标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题1	《关于公司为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银行贷款和9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议案》			
议题2	《关于关于公司为德盈润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银行贷款和9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议案》			
议题3	《关于为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信托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受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7-040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1月8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公司债券将对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等产生积极作用。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按截至2007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29.87亿元的40%匡算)。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至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或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期满之日结束。

6、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办理以下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期限、利率和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等创新条款、是否有担保及担保方式等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建议。

(其中上述第一、二、三、四项需提交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8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1、原章程封面公司名称修改为: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章程第三条修改为:

第三条:公司的注册中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3、原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45,249.5万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4,0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5.56%。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11,249.5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8.46%。

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止2007年8月27日,已有人民币375,786,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化成公司97,228,43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8%。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427,228,43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1,087,228,4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6.18%。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4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82%。

4、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7,228,430元

5、原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公司」/「本公司」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公司」/「本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1、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封面页中的公司名称修改为: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条中的公司名称修改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1、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封面页中的公司名称修改为: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条中的公司名称修改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第(九)款修改为:

第十九条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7-041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11月8日上午9:30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1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辉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监事全票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于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1月8日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1、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标题中的公司名称修改为: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一条中的公司名称修改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7-042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定于2007年12月27日上午10点30分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5楼会议室举行本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作为普通决议:

1.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作为特别决议:

1.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其中,作为普通决议的第1,2,3,4项议案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10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上;作为特别决议的第1,2,4,5项议案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11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上;作为特别决议的第3项议案经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11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8日

说明:

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度股东大会简称为"股东大会"。

(1)凡在2007年11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股东"),均有权出席本股东大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请注意,本公司将于2007年11月27日至2007年12月27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的股东须于2007年11月26日下午四时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过户登记处登记,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室至1716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2007年11月26日名列在登记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可携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作为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但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决权。

(3)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须以书面形式委任(委任表格附后)。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托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如果该委托表格由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则委托人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需要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须在大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4)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07年12月6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办公地址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回复可用来人、来函或传真传递。书面回复请采用所附"回执"或其复印件。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还须携带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的委托表格。

(6)预期股东大会会议需时半天,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 创业环保大厦

邮编:300381

电话:86-22-23930128

传真:86-22-23930126

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

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姓　名	
持股量A/H股	
身份证/护照号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英文姓名全名(A股股东只填中文姓名)

2. 请随"回执"附上身份证/护照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3. 对"A/H"股、"亲自/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护照"三项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4. 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07年12月6日或以前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本公司的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 创业环保大厦

邮政编码:300381

电话号码:86-22-23930128

传真号码:86-22-23930126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适用之股东代理人委托表格

本人姓名(附注1)

本人地址(附注2)

持有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H股(附注3),

股(附注4),为本公司之股东,现委任(附注5)大会主席或地址为　　为本人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2007年12月27日上午10点30分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五楼会议室举行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就股东大会公告所列决议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之代理人可酌情决定赞成或反对。

决议案	赞成(附注6)	反对(附注6)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5.1 发行规模		
5.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3 债券期限		
5.4 募集资金的用途		
5.5 决议的有效期		
5.6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签署(附注解)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在股东名册上所登记之全名(H股股东请同时填写中英文全名)。

2. 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地址。

3. 请划去不适用的股票类别。

4. 请填上以阁下的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中与该等代理人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5. 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受委派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字人签字认可,否则视为委托无效。

6. 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某项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某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未填视为弃权。

7. 股东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派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决。

8.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票持有人为公司,则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经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9.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该表格由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则应连同签署人经公证核实之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办公地址,方为有效。本公司的办公地址为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邮政编码300381)。采取传真方式送达亦为有效(传真86-22-23930126)。

10. 股东代理人代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时须携带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11.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须以一式两份的形式填写;其中一份依据附注8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由股东代理人依照附注9于临时股东大会时出示。

12.填妥并交回股东代理委任表格,阁下仍可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13. 本股东代理人委托表格中列载的决议内容仅为概要,其全文请参考本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和2007年10月3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http://www.hkex.com.hk)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17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于2007年11月3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07年11月8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具体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9日

附件: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28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和江苏省证监局[2007]第104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4月至10月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活动的要求和指示精神,公司对该项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目标是:进一步规范日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运行独立性和信息透明度,从而提升公司运行质量。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由公司潘霄燕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责,董事席国良总经理具体负责组织开展,董事会秘书张斌负责安排落实,监事会负责检查监督,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贯彻配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具体实施部门,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并参与了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相关内容。

1、第一阶段:自查阶段

5月至6月期间,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开始查找公司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7月初,在公司网站建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网络平台",并对外公布了电话、传真、电邮等沟能渠道,开始接受公众评议,并由专人负责接收与接听,同时认真作好记录汇总。

8月2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上报了经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经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接受公众评议。

3、第三阶段:落实整改阶段

10月10日至12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检查。根据初步提出的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开始逐项对照拟定措施。

10月30日,公司正式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对大厦股份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函[2007]298号)。

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与公司电话沟通,由于上交所关注的三个问题:1、三年内是否存在非标审计意见和整改情况;2、一年内被本所处罚的;3、独立董事低于三分之一的,这三个问题公司均不存在,故上交所不再对公司治理状况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8月底-11月初,公司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逐项落实整改措施。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公司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计划,按照整改计划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整改情况:公司今后召开股东大会时,将针对不同审议事项,适时增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整改时间:持续　　整改责任人:董秘

2、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监督问题。

整改情况: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目前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较多,今后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监控和内审力度,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内部控制能力,防止和减少经营风险。

整改时间:2007-2008年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将适时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定期不定期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发放各类学习资料;公司内部开展灵活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相应培训。

整改时间:持续　　整改责任人:董秘

4、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完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将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推进具有公司特色的股权激励机制,促进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紧密结合。

整改时间:2007-2008年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众评议意见: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今后将进一步扩大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除利用专线电话、邮箱、公司网站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做好投资者的来访调研接待工作外,还将采用加强媒体报道、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多种方式的沟通,主动征求和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洁理与经营发展方面的意见。

整改时间:持续　　整改责任人:董秘

四、对江苏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江苏证监局《监管意见函》提出的整改意见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1、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规范。会议记录没有对所有议案逐项讨论的情况进行记录,会议记录不能表明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全部出席股东大会,部分参会董事没有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缺少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

整改情况: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会议记录,对所有议案逐项讨论的情况进行记录,详细记录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参会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做到不遗留。表决结果应有计票人、监票人的签名。

整改时间:持续　　整改责任人:董秘

2、公司尚未建立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不多,运作中一般将重大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并能做到规范有效地决策,故从实际出发未成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明年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届时公司将向股东大会提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立若干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整改时间:2008年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3、独立董事没有进行年度述职报告。

整改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今后将向独立董事提出述职要求,由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并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整改时间:持续　　整改责任人:董秘

(二)内部控制方面

1、公司制定有《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对公章的使用、保管、登记作了明确规定,但公司未按照规定建立"公章登记簿",也未保留公章的用印记录。

整改情况:公司已按照规定在10月份建立了"公章登记簿",并从2007年11月1日起登记公章的用印记录,完成了整改。

2、公司三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利用间隙流动资金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为确保申购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应当制定有关申购资金的操作流程、审批程序、监督管理等内控制度。

整改情况:公司今年以来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均由专人办理,程序完善、帐目清楚,但未形成书面制度。根据整改要求,公司已在10月30日制定并实施《公司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管理办法》,完成了整改。

(三)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

1、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董事会会议记录混在一个本子上记录,不利于资料的分类归档和查阅,建议将不同会议纪录分开并且按时间顺序进行记录。

整改情况:公司已按要求分设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记录本。

2、房屋产权与土地使用权分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中山路343号房屋所有权归属公司,但土地使用权归大股东所有,一直是向大股东租赁使用,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建议公司尽快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过户,实现房屋产权与土地使用权的统一。

整改情况:公司2002年上市时有关部门就已提出这一问题,公司认为,该项土地年租金140万元,租期已延长到2039年2月,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效益均相当有利,符合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今后在适当的时候,也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受让问题,以最终解决房地合一问题。

整改时间:持续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治理状况未提出整改要求。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通过这次公司治理自查活动和监管部门的帮助指导,大厦股份找出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明确了整改方向和整改要求。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完善公司治理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公司将以本次公司治理活动作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的一个良好契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牢固树立依法运作的观念,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3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07-040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独立董事席西民因故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雷华锋出席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规范治理水平,公司于2007年4-10月认真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目前,公司已完成了治理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主要工作

2007年4月,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向全体董事和列席监事、高管传达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的相关文件,并将治理专项活动作为董事会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根据随后制定的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公司董事长作为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落实协调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专门工作机构,开始治理活动的宣贯和自查。

为确保自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通过会议培训、专项资料汇编、《董事会通讯》等多种形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深入学习公司规范治理文件;在此基础上,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自查事项,公司就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和治理创新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并制定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2007年6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同时,公司开始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公众评议。

2007年10月,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1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公司自查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公司总体治理结构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具有较为完整的独立性和内部控制能力,经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水平进一步提升。

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一)同业竞争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

整改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减少同业竞争影响,公司积极推进跨区域发展战略,除西安市场外,着力构建以苏州为中心的长三角市场、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市场和以天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市场的区域发展布局。

此外,在西安市场,公司积极通过产品的差异定位减少同业竞争影响。

(二)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制定《经理议事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相应制度。

整改情况:根据经营管理工作实际,为进一步提升经营层的规范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公司于2007年9月制定了《总裁工作细则》,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议事方式、决策程序以及公司高管的履职责任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该《细则》已经2007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

根据再融资条件和发展状况,公司积极开展募集资金管理的研究工作,将适时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应制度。

(三)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

整改情况:公司在日常工作中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一方面通过指定媒体、公司网络平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一方面就投资者较为关注的公司治理和经营方面的重要事件,采取公司领导访谈、媒体介绍等方式规范发布;同时,根据股改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新形势,进一步规范了投资者接待工作程序,组织投资者参观公司项目,解答投资者咨询,引导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以上方式,保证了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信息的及时全面了解,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

三、公众评议情况

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置了热线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接受公众评议。评议期间,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上海证监局经对公司现场检查后,在《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中指出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因公司重组至今,尚未从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因此暂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政策要求和监管方式的研究学习,根据再融资条件及进展情况,及时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关于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以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等方面,其规定不够细致严密。

整改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07年12月31日前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外,上海证监局关注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其他房地产类控股公司或房地产类资产,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

对此,公司将从各方面继续巩固和加强独立性运作,通过开发区域和产品类型的差异化减少同业竞争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及改进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中指出,公司曾有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方面的失误,同时存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情况。

整改意见:上海证监局于2006年9月对公司进行了巡检,并就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2007年上半年,公司已就包括"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方面的失误"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整改,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五、六次会议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度股东大会等一系列会议的召开,公司本着严格、规范的原则,对以《章程》为核心的治理规则进行了系统修订,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等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通过整改,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更加健全,规范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就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因工作失误延期一天的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细节管理,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建议,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监管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使公司管理团队的治理意识普遍增强,日常经营管理更为规范。公司将继续按照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认真贯彻各项整改措施,持续做好公司治理工作,不断提高规范治理水平,构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2007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油工程")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83号文核准。

发行人于2007年11月6日及11月7日分别在深圳、北京和上海三地举行了网下路演推介,并于11月8日上午在中证网进行了网上路演。11月8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统计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77%。公司将按此票面利率于2007年11月9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于2007年11月9日-11月13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9日